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水）审（2023）7号

关于水磨沟区南湖东路金汪汪动物医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磨沟区南湖东路金汪汪动物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磨沟区南湖东路金汪汪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南一巷 8 号长青绿景花园（A 区）2 栋 1 层商业 4-18 号建设水磨沟区南湖东路金汪汪动物医院，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37'16.563"、N43°49'21.997"，项目区东侧为长青绿景花园（A 区）住宅小区、南侧和北侧均为隔壁商铺、西侧为南湖东路南一巷。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156m²，建设内容包括一般宠物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以及血液生化的化验等。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须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吸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置医疗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定期消毒和清洁，严禁与其他垃圾混存；医疗废物、动物尸体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2023年7月3日印发